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毛仁全律師

相 對 人 張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張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張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住所：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號）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張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住所：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號）為聲請人之胞姊，未婚、亦無子女，於105年6月14日聲請人突接獲嘉義市東區中央里里長來電表示許久未見相對人，聲請人遂於同年12月13日前往派出所協尋，迄今無果已逾7年以上，前經聲請鈞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，並提出鈞院公示催告裁定及報紙為證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8條、第9條第1項、

01 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  
02 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。再者，對失蹤人為  
03 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  
04 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(二)凡知失蹤人之生  
05 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條陳報期間，自公  
06 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家  
07 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述  
08 事實，已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，並  
09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張○○之入出境、財產所得、前案  
10 紀錄、在監在押紀錄等資料，均查無失蹤人張○○之資料，  
11 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 
12 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 
13 全國紀錄表在卷為憑，並經證人即聲請人之妹夫陳正鎔到庭  
14 證述屬實，又相對人目前並無在其戶籍地進出之跡象乙情，  
15 亦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查證屬實，  
16 有該局113年7月1日嘉市警二婦字第1130300776號函在卷可  
17 參，準此，本院查無失蹤人張○○現仍生存、活動之情形，  
18 今申報期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  
19 其所知，自堪信聲請人主張為實在。

20 三、本件失蹤人張○○於105年12月13日起經列為查尋人口後，  
21 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其失蹤期間依前述規定，均應計算  
22 至112年12月13日滿7年。於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，未據失蹤  
23 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自應推定該  
24 失蹤人於失蹤期間屆滿之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。本件聲  
25 請死亡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2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2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書 記 官 劉 哲 瑋